

#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http://www.wipo.int/madrid/en)

2013年3月 | 第 1/2013 期

## 目 录

<b>缔约方</b> .....	<b>2</b>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单独规费的变更	
声明与通知	
马德里正式表格 (MM 表格) 的修订	
<b>马德里联盟</b> .....	<b>3</b>
法律框架的变更	
马德里工作组	
<b>马德里宣传活动</b> .....	<b>3</b>
2013 年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年会	
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b>网上服务</b> .....	<b>4</b>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	
马德里实时状态 (MRS)	
<b>马德里提示</b> .....	<b>4</b>
案例 – 马德里体系的实施: 《共同实施细则》第 13 条	
<b>有用信息</b> .....	<b>6</b>
商标业务缴费说明	
提醒: 缴费通知书和误导性发票样本	
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	
摘 录	
马德里体系新宣传材料	
2013 年 WIPO 不对外办公日	
马德里联盟地图	
<b>联系我们</b> .....	<b>10</b>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马德里体系) 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 [madrid.highlights@wipo.int](mailto:madrid.highlights@wipo.int)。

## 缔约方

###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单独规费的变更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 (2) 款 (d) 项的规定，WIPO 总干事确定了国际申请指定下列相应缔约方、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该国或者国际注册对该国续展时，应缴单独规费的新数额，以瑞士法郎计。

缔约方及变更生效的日期如下：

- 瑞典，2013 年 2 月 5 日（《信息通知》[第 1/2013 号](#)）
- 美利坚合众国，2013 年 2 月 17 日（《信息通知》[第 2/2013 号](#)）
- 希腊，2013 年 2 月 27 日（《信息通知》[第 7/2013 号](#)）
- 以色列，2013 年 3 月 10 日（《信息通知》[第 5/2013 号](#)）

## 声明与通知

###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作出了《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 (7) 款所述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墨西哥、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墨西哥或者国际注册对墨西哥续展的，墨西哥将收取单独规费。声明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生效。更多信息可见《信息通知》[第 6/2013 号](#)。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国际注册指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临时驳回提出上诉的，递交经法律认证的委托书截止日期

国际局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局的来函，内容涉及对国际注册指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临时驳回提出上诉的，递交经法律认证的委托书的截止日期。

有意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局发出的临时驳回提出上诉的国际注册人，将被允许在注册人收到国际局发送的临时驳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向主管局提出申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局在收到申诉之后，将在上诉之日起三个月内冻结程序，为提交任命当地代理人所需的委托书留出时间。

有关这一事宜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信息通知》[第 8/2013 号](#)，也可联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局 (<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profiles/sy.html>)。

## 马德里正式表格 (MM 表格) 的修订

WIPO 国际局宣布，马德里正式表格 (MM 表格) 的修订版已向马德里体系用户提供。

其中一项修订给出了与 WIPO 国际局通信的首选方式选项。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写明电子邮件地址，并在适当的方框内划勾，指出电子通信是与 WIPO 国际局通信的首选方式。具体请见国际申请表 [MM2](#) 第 2 项和第 4 项。

另一项修订涉及要给出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国际局在此方面对应当如何编制商品和服务清单给出了更多指导。这种补充信息将对分类和翻译过程提供便利，并有助于减少可能出现的不规范。具体请见国际申请表 [MM2](#) 第 10 项。

有关这些修订的更多信息可见《信息通知》[第 4/2013 号](#)。所有马德里正式表格都可通过以下地址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找到：<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

## 马德里联盟

### 法律框架的变更

####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24 条和第 40 条的修订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24 条和第 40 条的修订案已由马德里联盟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上通过,并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涉及“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由于现在已没有根据《共同实施细则》原第 7 条第 1 款发出的通知,因此对第 7 条第(3)款(b)项及其相应的脚注 1 进行了修订,并删除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2)款(a)项第(i)目和第 40 条第(5)款中的过渡条款,因为这些规定不再适用。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3/2013 号](#)和[《马德里简讯》第 3 期](#)。

### 马德里工作组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瑞士日内瓦 WIPO 总部举行。

更多信息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14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147)

## 马德里宣传活动

### 2013 年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年会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第 135 届年会将于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举行。

这次年会预计有九千多名商标从业人员、商标服务提供商、学术和营销管理人员参加。

WIPO 将再次利用这个独特的机会推广商标有关服务。为此, WIPO 将于 20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至 5 月 8 日(星期三)在展厅设置 WIPO 展位, 参会人员可就马德里体系与 WIPO 专家进行一对一交流。

世界各地的马德里体系用户及潜在用户也可参加马德里体系用户会议 (MSUM) 了解最新消息。会议定于 20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2 时举行。

## 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马德里体系研讨会定于 2013 年 6 月第一周在 WIPO 日内瓦总部举行。马德里研讨会为 WIPO 国际局专家、国家或地区局官员以及商标从业人员深入讨论马德里体系的方方面面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培训平台。

研讨会还为参会人员提供了相互联络、交流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的好机会。

有关即将举行的研讨会的详情，其中包括活动安排和网上注册服务，将于近期在马德里网站上发布：[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23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239)。

## 网上服务

###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突破了一千万条大关

国际局宣布其商标和品牌信息公共数据库已大幅度扩大。最新增加的六个国家的商标记录，其中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全部记录，使[全球品牌数据库](#)从 220 万条增至 1,090 万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免费公共商标检索设施。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说，WIPO 的[公共数据库](#)对加大本组织的工作力度，创建“一个开放的、相互联系的、包容性的知识产权[知识共享基础设施](#)至关重要，因为这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获取大量的知识产权制度信息带来了方便”。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3/article\\_0002.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3/article_0002.html)

### 马德里实时状态 (MRS)

MRS 现在提供移动设备定制版本，可用于 Android 电话、黑莓、iPad 和 iPhone。

该版本是专为较小屏幕设计的。可对结果列表中的显示数据进行定制。检索可以保存，易于重复执行 (按网络版本操作)。

马德里实时状态可在下列网址获取：[www.wipo.int/mrs](http://www.wipo.int/mrs)

## 马德里提示

### 案例 - 马德里体系的实施：《共同实施细则》第 13 条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13 条，只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在商品和服务名称方面存在不规范，就会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纠正这种不规范的责任在于原属局，后者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

我是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收到了一封不规范函。信中指出，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词条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该函还指出，不规范将由原属局纠正。

**问题 1. 这意味着什么？**

回答 1. 这是说，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中清单中所使用的词条不够明晰，不便分类。发生这种情况时，国际局会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国际局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原属局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

**问题 2. 作为有关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我需要采取什么行动？**

回答 2. 这种情况下，你无需采取任何行动。不过，作为申请人，你可以向原属局表达你对不规范的意见，原属局也可能会寻求你的意见。

**问题 3. 原属局在答复不规范时有哪些选择？**

回答 3. 原属局可以下列方式对不规范做出答复：

- 同意接受国际局的建议，这时该词条会得到相应更改。
- 不同意接受国际局的建议。这时，原属局可能会提出一项新建议，对不规范做出答复。
  - 若国际局接受新建议，该词条会得到相应更改。
  - 若国际局不接受建议，则在三个月内可能出现两种情况：
    - 若有关词条写明了类号，则该词条将按最初提交的原文被包括在国际注册中，同时附上说明，指出国际局认为该词条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这项说明以后无法从国际注册簿中删除)。
    - 若有关词条未写明类号，则该词条将被删除。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相应通告申请人。

**问题 4. 若原属局未对不规范做出回复，会发生什么？**

回答 4. 若原属局未对不规范做出答复，则有两种选择：

若有关词条写明了类号，则该词条将按最初提交的原文被包括在国际注册中，同时附上说明，指出国际局认为该词条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这项说明以后无法从国际注册簿中删除)。

若有关词条未写明类号，则该词条将被删除。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相应通告申请人。

**问题 5. 若原属局未做出回复，我能替它回复吗？**

回答 5. 不能。你可就不规范函向你的原属局表达意见，但是不能直接向国际局回复不规范。对不规范的回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经由原属局发至国际局。

**问题 6. 这一程序的结果会通知我吗？**

回答 6. 是的。若不规范得到了解决，且国际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商标将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注册证也会发给注册人。此外，国际注册也将在《公告》中公布，而且为便于查询，还会公布在 ROMARIN 数据库之中。另外，如前所述，若由于建议未被接受或由于原属局未答复而使未分类的词条被删除，也会向你发出通告。

## 有用信息

### 商标业务缴费说明

在马德里体系下，规费必须以瑞士法郎 (CHF) 支付。有关申请的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续展或任何其他马德里业务的任何缴费事宜，均可参考规费表和规费计算器，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

### 有哪些支付方法？

1) **电子支付：** 可在<http://wipo.int/mrs>或不规范函上找到 WIPO 文号 (reference number)。

(a). 使用信用卡 (Visa、万事达和美国运通)：

支付申请费或修改费时，在<https://webaccess.wipo.int/epayment>输入 WIPO 文号

支付续展费时，在[https://webaccess.wipo.int/trademarks\\_ren/erenewal\\_en.jsp](https://webaccess.wipo.int/trademarks_ren/erenewal_en.jsp)输入国际注册号 (IRN)

(b). 使用往来账户：

在上述网址输入 WIPO 往来账户账号。

2) **WIPO 往来账户**

支付规费时，请在 MM 表中写明 WIPO 往来账户账号。

**注：**如果每个月与国际局发生多笔财务交易，可在

[http://www.wipo.int/resource/en/wipo\\_account.html](http://www.wipo.int/resource/en/wipo_account.html)上查看关于开启、使用和关闭 WIPO 往来账户的条件。

3) **银行转账**

请通知银行以瑞士法郎支付准确的应付金额。请注意，你将负责支付所有银行收费。

受益人 ..... WIPO

银行名称 ..... Credit Suisse

银行账户 - IBAN 号码 ... CH51 0483 5048 7080 8100 0

SWIFT ..... CRESCHZZ80A

4) **必要的支付细节**

为了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确处理你的付款，下列详情必不可少：

- 付款人名称
- 付款人的完整地址
- 申请代码类型 (EN、EX、RE 等)。请参考代码清单，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abbreviation.html>
- 商标编号 (办理注册，请写明国内号；其他请写明国际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人名称 (如果与付款人不同的话)

注：若付款涉及一项以上的业务，请将有关详情（每笔业务一笔数额）发送至 [Income.mark-dm@wipo.int](mailto:Income.mark-dm@wipo.int)。

- 对于发送至国际局的付款，付款人应在 10 日内收到收据。如果未收到，请联系财务科：

电话： +41 22 338 7744

传真： +41 22 734 4693

电子邮件： [Income.mark-dm@wipo.int](mailto:Income.mark-dm@wipo.int)

更多信息请见：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

#### 提 醒：缴费通知书和误导性发票样本

国际局已注意到，一些应当是私营企业的机构正在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函，请其支付费用，在似乎具有官方性质的出版物上公告其商标，将商标在商业名录中登记，或进行类似活动。其中一些机构使用类似 WIPO 徽章或名称的标志，在来源上误导公众。

国际局谨向用户通报，这些活动在马德里体系中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商标国际注册及相关登记均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 这一马德里体系唯一的官方出版物中公告。马德里体系下的所有应付 [费用](#) 均应以瑞士法郎直接或通过原属局付给国际局。有关国际申请、国际注册和后期指定的信息可在 WIPO 的 [ROMARIN](#) 国际商标信息数据库中找到，该数据库可免费检索。

若对收到的信函有任何疑问，请与您的代理人联系或与 [我们联系](#)。

- [马德里体系](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nvoices_2012.jsp)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nvoices\\_2012.jsp](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nvoices_2012.jsp))
- [专利合作条约 \(PCT\)](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l) ([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l](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l))
- [各知识产权局](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p_position.html)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p\\_position.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p_position.html))

#### 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

国际局与商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之间的电子通信最早于 2007 年 8 月推出。

自 2011 年至今，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若选择用电子邮件接收官方文件，可用电子邮件向 WIPO 发送一项专门请求来订阅电子邮件通知服务，电子邮件地址为：[e-marks@wipo.int](mailto:e-marks@wipo.int)。电子通知服务涉及的现有文件清单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electronic\\_notification.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electronic_notification.html)。

现在，注册人和代理人可以通过在马德里体系所有正式表格的适当方框打勾来启动 WIPO 对这些正式文件的电子传输。关于更多信息，请见 [《信息通知》第 4/2013 号](#)。

#### 摘 录

已为 WIPO 国际注册簿的摘录与证明工作成立了一个新部门。

#### 我们做什么工作？

国际局可应要求就某项国际注册（无论是否仍有效）的内容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出具经认证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和证明。



## 如何联系我们?

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电话: (+41 22) 338 84 84

传真: (+41 22) 740 14 29

通信地址: Client Records Unit  
Operations Service –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 Secto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 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 需要更多信息?

<http://www.wipo.int/madrid/en/extracts/>

### 马德里体系新宣传材料

#### 马德里体系宣传片- 六个新视频

WIPO 新制作了一组关于马德里体系的视频材料。视频资料由六个模块组成,旨在向对商标和马德里体系感兴趣的公众宣传信息。

视频用英文制作,但正在开发其他语言版本。可在下列网址观看视频:

<http://www.wipo.int/madrid/en/>。

#### WIPO 新出版物“在海外保护商标:马德里体系”

一份题为“在海外保护商标:马德里体系”的 WIPO 新出版物(第 1039 号)已经发布,对马德里体系现有的网上和纸质材料进行了补充。

这份手册主要面向一般公众和中小企业。

英文版可在下列网址免费下载: <http://www.wipo.int/freepublications/en/>。中文、阿拉伯文、法文、西班牙语和俄文版正在制作。

### 2013 年 WIPO 不对外办公日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2)款第(v)项,除每周六和每周日外,2013 年 WIPO 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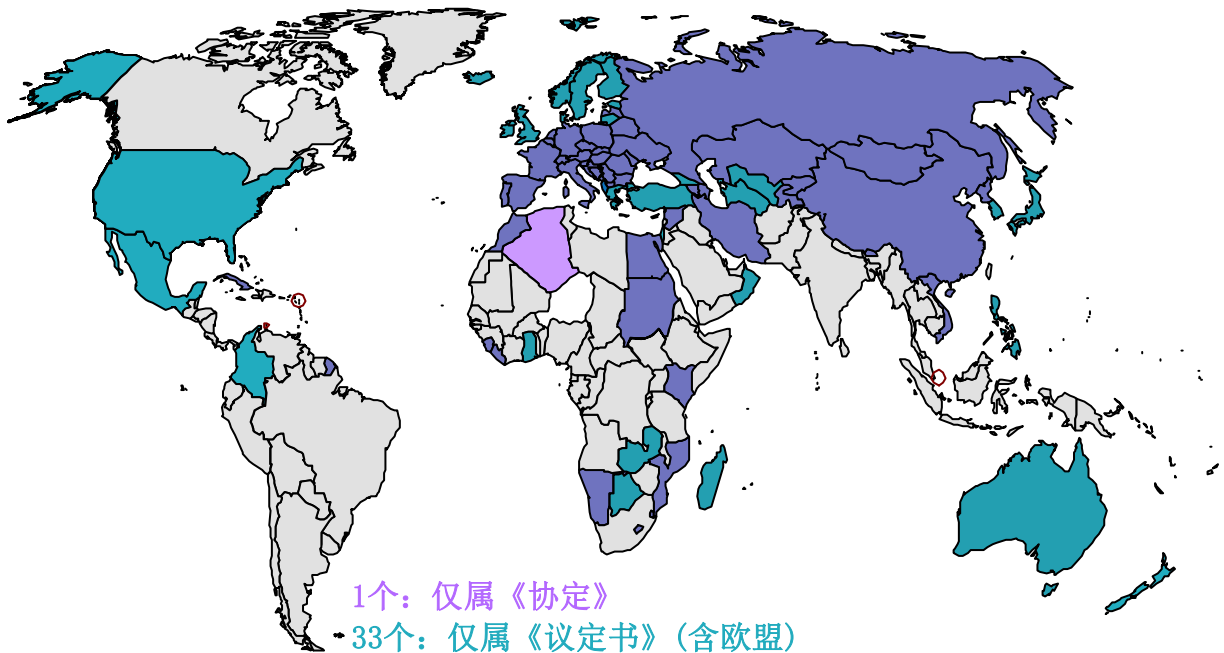
- 2013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新年)
-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新年)
- 20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复活节)
- 20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复活节)
-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 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日内瓦禁食节)
- 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宰牲节)
- 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圣诞节)
- 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圣诞节)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5/2012 REV. 号](#)

####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 仅属《协定》

33个: 仅属《议定书》(含欧盟)

55个: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

共89个成员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马德里客户服务：+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北京时间下午 3 时至晚 11 时)

摘录查询：客户记录股：+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 组：**

[madrid.team1@wipo.int](mailto: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1

**二 组：**

[madrid.team2@wipo.int](mailto: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2

**三 组：**

[madrid.team3@wipo.int](mailto: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3

AM 亚美尼亚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BG 保加利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HU 匈牙利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MZ 莫桑比克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SX 圣马丁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JP 日本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Z 新西兰  
 NO 挪威  
 OM 阿曼  
 PH 菲律宾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免责声明：**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  
 版权© WIPO，2013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